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胡世明、廖益新、任力）

作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列席了公司2019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的工作内容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做如下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8次，股东大会3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姓名	任职情况	出席董事会 次数	未出席董事会 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 次数	未列席股东大会 次数
胡世明	现任	8	0	1	2
廖益新	现任	8	0	2	1
任力	现任	8	0	2	1

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
况和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发表自己的独立的判断和
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19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均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做出判断前对公司
提供的说明材料进行审慎的核查，并通过调阅公司基础业务资料、向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咨询等方式进行了调查，基于独立立场和谨慎性原则，我们就公司2019年度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1	2019年2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8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年8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9年11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年11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9年12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漳州海翼万里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同时利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时间，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的内控运作情况，积极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及所面临的经济形势。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其他工作

1、2019年，我们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2、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厦门证监局组织的培训，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五、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情形；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情形；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情形。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箱
胡世明	husman@189.cn
廖益新	yixin@xmu.edu.cn
任力	renli@xmu.edu.cn

以上是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20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独立、谨慎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行使公司股东大会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胡世明、廖益新、任力

2020年4月27日